

第六章 信托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



第一节 信托概述

本节核心考点：

- 1、信托的概念与功能
- 2、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 3、信托的设立及管理
- 4、信托市场及其体系

考点 1：信托的概念与功能

（一）信托的定义

信托 (Trust) 是一种以资产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与法律行为。信托也是一种金融制度，与银行、证券、保险等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

信托 (Trust) 的核心内容：

受人之托 代人理财

《信托法》对信托的定义：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信托的定义包括了四个方面的含义】

- 1) 信任和诚信是信托成立的前提和基础。
- 2) 信托财产是信托关系的核心。
- 3)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
- 4) 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信托事务。

（二）信托的基本特征

- 1、信托财产权利与利益相分离；
- 2、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3、信托的有限责任；
- 4、信托管理的连续性。

（三）信托的构成要素

信托当事人

信托行为

信托财产

信托目的

（四）信托的种类

1) 根据受托人身份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民事信托**：由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人担任受托人的信托。
- **商事信托**：也称营业信托，是由以营利为目的、将信托作为业务经营活动的机构担任受托人的信托。

2) 根据信托利益归属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自益信托**：受益人即为委托人本人。
- **他益信托**：由委托人以外的人作为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信托。

3) 根据信托设立目的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私益信托**：委托人以实现本人或其他特定的人的利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 **公益信托**：又称**慈善信托**，是指为了某种公共利益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4) 根据委托人人数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单一信托**：受托人对所受托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独立地予以管理或处分的信托。
- **集合信托**：受托人把所受托的众多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中成一个整体加以管理或处分的信托。

5) 根据信托关系设立法律基础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自由信托**：又称任意信托或明示信托，是指信托当事人依照信托法规，按照自己的意愿通过自由协商而设立的信托，又可分为契约信托和遗嘱信托两种。
- **法定信托**：由司法机关依其权力指派确定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而建立的信托，又可分为鉴定信托和强制信托两种。

6) 根据委托人性质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个人信托**：以个人（自然人）为委托人而设立的信托，又可分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
- **法人信托**：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社团等作为委托人而设立的信托；
- **个人与法人通用信托**：既可以由个人作委托人也可以由法人作委托人而设立的信托。

7) 根据信托涉及的地理区域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国内信托**：业务范围或财产运用只限于一国之内的信托；
- **国际信托**：信托业务所涉及的事项超出了一国范围，引起了信托财产在国与国之间运用的信托。

（五）信托的功能

- 01 财产管理功能
- 02 融通资金功能
- 03 社会投资功能
- 04 风险隔离功能
- 05 社会公益服务功能

考点 2：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一）信托起源及其在国外的的发展

现代信托制度起源于**中世纪的英国**，**用益制（Use）**通常被认为是最初的信托形态。

现代信托产生在**英国**、繁荣在**美国**、创新在**日本**。

（二）信托业在我国的发展

20 世纪初，信托业传入中国。最早的信托机构由外国人创办。1917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立保管部，开启了中国人自主经营信托业务的历史；

我国最早经营信托业务的三家银行：

1917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立保管部，开启了中国人自主经营信托业务的历史；

1918 年，**浙江兴业银行**开办具有信托性质的出租保管箱业务；

1919 年，**重庆聚兴诚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信托部。

1921 年，中国通商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

1933 年成立的上海市兴业信托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第一家地方性官办专营信托机构**；

1935 年，国民政府创办中央信托局，这是当时最大的官办信托机构。

考点 3：信托的设立及管理

（一）信托的设立

1、设立信托的条件

- 1) 要有合法的信托目的【前提条件】;
- 2) 信托财产应当明确合法;
- 3) 信托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设立信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其中数据电文又具体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 4) 要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2、信托的设立方式

- 1) **合同**：信托合同是信托设立**最常见的方式**。信托合同是指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以设立、变更和终止信托关系为内容的书面协议。信托合同具体体现着信托当事人的信托意思，是信托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载体。
- 2) **遗嘱**：遗嘱信托是指由立遗嘱人（即委托人）将其遗产通过信托遗嘱行为而设立的信托。遗嘱信托是委托人的一种**单方行为**，在个人财富的积累和传承中，其财产管理功能受到了社会公众的普遍重视。

3、信托登记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对信托机构的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及其变动情况予以记录的行为。

信托机构开展信托业务，应当办理信托登记；否则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4、信托文件的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信托文件必须载明的事项包括：

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方式、方法。

信托文件可以选择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内容。

（二）信托的管理

1、信托财产的管理

由于信托财产是信托存在的基础，因此，**信托管理最重要的是对信托财产的管理**。

信托生效后，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租赁，贷款等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合理运用。

信托财产的运用方法很多，最常见的是**利用信托产进行投资**以获取收益。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必然涉及信托财产的处分。

信托产的处分包括：

- 1) **事实上的处分**：对信托财产进行消费（包括生产和生活的消费）;
- 2) **法律上的处分**：对信托财产进行转让。
 - 各种处分财产所有权的行为，如买卖，赠与，
 - 处分债权和其他产权的行为，如转让债权、免除债务，
 - 对财产权做出限制或设定负担的行为，如在某些财产上设立抵押、质押。

2、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的权利

- 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权利；
- 为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
- 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和负担的债务，要求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的权利，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的除外。

2) 受托人的义务

- 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3) 委托人的权利

- 信托财产的授予权【最主要权利】;
- 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的权利；
- 要求变更信托财产管理办法、对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提出异议的权利；

- 准许受托人辞任及选任新受托人的权利；
- 当委托人是信托利益的唯一受益人时，有解除信托的权利；
- 有变更受益人或处分信托受益权的权利等。

4) 受益人的权利

- 承享委托人所享有的各种权利；
- 依法转让和继承信托受益权；
- 将信托受益权用于清偿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
- 信托终止时，信托文件未规定信托财产归属的，受益人最先取得信托财产；
- 当信托结束时，有承认最终决算的权利，只有当受益人承认信托业务的最终决算后，受托人的责任才算完成。

5) 受益人的义务

一般认为，当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业务的过程中，由于不是因为自己的过失而蒙受损失时，受益人就有义务接受受托人提出的费用要求或补偿损失的要求，在信托收益中予以扣除。但是**如果受益人放弃收益权利，就可以不履行这个义务。**

考点 4：信托市场及其体系

法律体系

监管体系

运行体系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本节核心考点：

- 1、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2、信托公司的业务运营
- 3、信托产品管理与客户关系管理
- 4、信托公司的财务管理、资本管理与会计核算
- 5、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与风险控制

考点 1：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一）信托公司设立的形式、条件和程序

根据 2007 年发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 2020 年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我国设立信托公司需要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信托公司的设立的条件：

- ①有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 ②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③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④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信托从业人员**；
- ⑤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 ⑥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⑦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等。

（二）信托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 1、**信托公司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改变组织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合并或分立等。
- 2、**信托公司终止**：公司法律主体资格消失，组织上解体并终止经营活动的行为或事实。终止可分为任意终止和强制终止两类。

考点 2：信托公司的业务运营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①资金信托；②动产信托；③不动产信托；④有价证券信托；⑤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⑥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⑦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⑧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⑨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⑩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等。

此外，信托公司可以根据《信托法》开展公益信托活动。

目前，我国信托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三大类：

01 信托业务

02 固有业务

03 特别许可业务

（一）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在实践中我国信托公司主要从事的主流信托业务：

- 基础设施信托业务
- 房地产信托业务
- 证券投资信托业务

（二）固有业务

信托公司除按照信托计划管理委托人的财产外，还要管理自己的固有资产。

信托公司运用固有财产经营的业务称为固有业务，它是与信托业务相对应的信托公司业务组成部分。

固有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监管要求，是开展各类信托业务的前提条件。

信托公司在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贷款、租赁、投资等活动，投资业务限定为对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

为实现受托人为受益人最大利益服务的宗旨，强调“**压缩固有业务，突出信托主业**”，规定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且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0%，固有财产原则上**不得**进行实业投资。

为了限制关联交易，防止利益输送，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以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在实践中，信托公司的固有业务以贷款、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模式为主，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是多数信托公司的主营业务。

固有资产的金融产品投资包括股票、债券、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产品。

固有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贷款、同业拆借、担保业务以及租赁业务。

（三）特别许可业务

在信托公司的业务中，有些创新资格类业务在开展之前必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该类业务通常被称为特别许可业务。主要有：

-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
-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 企业年金信托业务

考点 3：信托产品管理与客户关系管理

（一）信托产品的设立与管理

1、信托产品的设立

信托产品的设立：一个严密、审慎、系统的过程，是信托关系成立的核心，其总体流程包括产品立项、尽职调查、内部评审、文件制作与事前报告、产品推介及募集等工作。

2、信托产品的管理

信托产品管理：信托公司对信托业务中后端集中运营服务的管理，主要承担对信托资产存续期内的运营处理、核算估值、运营分析和监督控制等职责。

信托产品的管理方式：主要有信托产品的现场检查、受益人大会和外派人员管理。

当信托产品因期限届满、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时，信托当事人间的信托关系即结束，信托产品也将终止。

信托产品终止并完成信托财产清算后，信托公司需要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将剩余财产返还受益人或权利归属人。

信托财产交付的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方式、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方式或者两者的混合方式。

信托公司通过不断强化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把握客户需求，并不断改进信托产品和服务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

客户是维持信托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资源，**信托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的核心是客户需求的管理**，因此，了解、分析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应始终作为信托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的重中之重。

考点 4：信托公司的财务管理、资本管理与会计核算

（一）信托公司的财务管理

信托公司财务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 资产管理
- 资金管理
- 成本费用管理
- 利润及其分配管理
- 财务会计报告管理

（二）信托公司的资本管理

● 信托公司的资本管理主要包括：

- 注册资本管理
- 净资本管理
- 风险资本管理
- **【信托公司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的本质是以净资本为核心，通过与风险资本等指标的比较，衡量公司业务规模、整体风险、流动性和兑付能力，据此建立各项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之间的动态挂钩机制。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信托公司净资本等相关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要求信托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方案，明确整改期限；
- 要求信托公司采取措施调整业务和资产结构或补充资本，提高净资本水平；
- 限制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增长速度。

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信托公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进一步采取下列措施：限制分配红利，限制信托公司开办新业务，责令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

对信托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继续恶化、严重危及该信托公司稳健运行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责令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依法对信托公司实行接管或督促机构重组，直至予以撤销。

（三）信托公司的会计核算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收集、整理、加工信托项目投资运用的会计信息，准确记录信托资产变化情况，及时向相关各方提供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的过程。

信托公司是信托业务会计核算的责任主体，对所管理的信托业务应该以每个信托项目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的信托项目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信托公司对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主要包括信托项目募集期的核算、信托项目存续期的核算和信托项目终止后的核算。

考点 5：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

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
操作风险
合规与法律风险

（二）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控制

1、信托业务风险控制的核心要点

信托公司控制信托业务风险的核心在于建立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理念、架构、制度、流程、方法和工具等，具体内容包括持续倡导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丰富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等。

第三节 租赁概述

本节核心考点：

- 1、租赁的概念与功能
- 2、租赁的产生与发展
- 3、租金管理
- 4、融资租赁合同
- 5、我国融资租赁市场体系

考点 1：租赁的概念与功能

（一）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以商品形态与货币形态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的信用活动，具有信用和贸易双重性质。

根据我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定义，**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定义，**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租赁交易只形成物权中**用益物权的转移**，而不是像买卖交易那样形成物权的整体转移。

在租赁期内，**租赁转移的是资产的使用权**，而不是资产的所有权，而且这种转移是**有偿**的，取得使用权需要以支付租金为代价。

（二）租赁的种类

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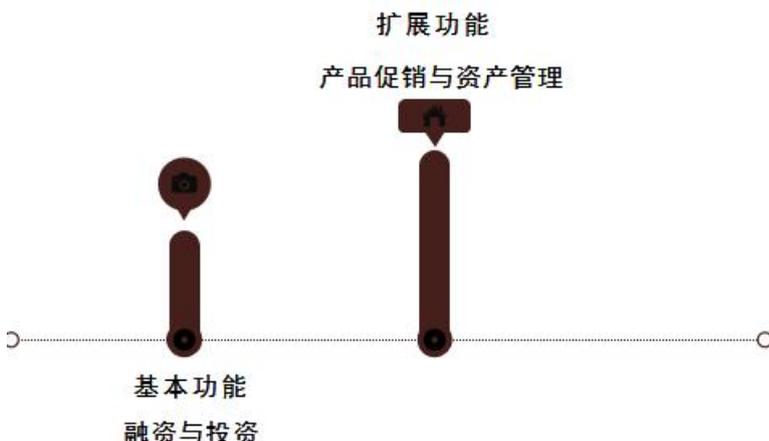
（三）租赁的特点

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

融资与融物相结合

租金分期支付

（四）租赁的功能



考点二：租赁的产生与发展

（一）租赁起源及其在国外的的发展

现代融资租赁与传统租赁的本质区别：

传统租赁按承租人租赁物件的时间计算租金；

融资租赁按承租人占用融资成本的时间计算租金。

（二）我国的融资租赁发展历程及现状

1981年，中国东方国际租赁公司和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两家融资租赁公司先后成立，标志着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创立。

考点三、租金管理

（一）租金的构成要素和支付方式

租金是出租人因转让某种资产的使用权而获得的补偿和收益，即承租人因使用租赁物件而支付给出租人的费用。

融资租赁每期租金的多少，一般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

- 1) **设备原价及预计残值**：包括设备购买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及设备租赁期满后出售可得的收入；
- 2) **资金成本**：租赁公司为承租企业购置设备垫付资金所应支付的利息；
- 3) **租赁手续费**：租赁公司承办租赁设备所发生的业务费用和必要的利润。

支付方式也是影响租金水平的重要因素。

租金的支付通常有以下三种分类方式：

- ①按支付间隔期的长短，分为年付、半年付、季付和月付；
- ②按在期初或期末支付，分为先付和后付；
- ③按每次支付额的大小，分为等额支付和不等额支付。

在融资租赁实践中，承租企业与租赁公司商定的租金支付方式，大多为后付等额年金支付。

（二）租金的计算方法

租金的计算方法：常见的有年金法、附加率法、成本回收法、浮动利率租金计算法、不规则租金计算法等。

在我国融资租赁实务中，租金的计算大多采用**等额年金法**。

年金法：以现值理论为基础的租金计算方法，即将一项租赁资产在未来各租期内的租金按一定的利率换算成现值，使其现值总和等于租赁资产成本的租金计算方法。

等额年金法：以现值理论为基础，从租赁开始的那个年份起，每隔一段时间向出租人支付等额租金的一种租金支付方式。承租人定期支付等额租金，租赁期满，出租人收取的租金现值总额应等于租赁设备的本利之和。

（三）租金的影响因素

租赁期限

计算方法

利率

付租间隔期

保证金的支付数量和方式

营业费用

计息日和起租日

付租方式

考点 4：融资租赁合同

（一）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特征

1、**融资租赁合同**：融信贷与租赁为一体的一种租赁合同，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定义：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一）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特征

2、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

- 1) 融资租赁合同是诺成、要式合同。
- 2) 融资租赁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 3) 融资租赁合同是不可单方解除的合同。

(二) 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卖

租赁

2、融资租赁合同涉及三方当事人：

- 为租赁交易提供资金融通的出租人
- 选择租赁物并支付租金的承租人
- 为出租人提供租赁物的供应商（出卖人）

(三) 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

融资租赁合同的成立：承租人和出租人就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等主要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的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是解决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需求问题，因此，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一般由承租人发起。

与其他合同一样，融资租赁合同一经合法成立，便具有了法律效力，此时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注意以下几点：

- 1、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不得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融资租赁合同，应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或事先通知担保人。担保人表示不同意的，如果融资租赁合同双方仍协商变更合同，则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因此免除。
- 3、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擅自转租租赁物的，其转租合同无效，出租人有权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因此造成出租人损失的，承租人应负责赔偿损失。
- 4、变更或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 5、融资租赁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 6、融资租赁合同解除，不影响当事人因其所受损失向有过错的对方当事人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节 租赁概述

考点 5：我国融资租赁市场体系

- (一) 融资租赁市场的法律体系
- (二) 融资租赁市场的监管体系
- (三) 融资租赁市场的运行体系

本节核心考点：

- 1、金融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区别
- 2、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3、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运营
- 4、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筹集与盈利模式
- 5、金融租赁公司的风险与监管

考点 1：金融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区别

1、行业划分不同

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金融业中的其他金融业，而融资租赁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租赁业。因此，金融租赁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而融资租赁公司是非金融机构企业。

2、业务内容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发行金融债券融资，可以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经营正常后可进入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只能从股东处借款，不能吸收股东存款，也不能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要求，融资租赁等

非金融机构要严格界定业务范围。融资租赁公司要依托适宜的租赁物开展业务，不得转借银行贷款和相应资产。

3、租赁标的物范围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在实际监管中还面临窗口指导，需适时调整固定资产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

4、风险管理指标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按照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进行风险控制，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最低监管要求。

融资租赁企业按照“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的要求进行风险管理，在实际运作中，这个指标通常由出资人按照市场风险来考虑和确定。

考点二、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一）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形式、条件和程序

金融租赁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金融租赁”字样。

在我国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有符合规定的公司章程；
-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 3)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4)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
- 5)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
- 6)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7)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一）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形式、条件和程序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 1)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 2)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
- 3)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
-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二）金融租赁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金融租赁公司对公司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权结构、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等的变更必须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金融租赁公司的终止主要在两种情况下发生：

解散

破产

1、导致金融租赁公司解散的情况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

2、导致金融租赁公司申请破产的情况包括：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因解散或被撤销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等。

考点3：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运营

（一）业务范围

基本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

升级业务：对于经营状况良好、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金融租赁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还可申请经营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

（二）业务种类

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可进一步分为三大类：

- 1、公司自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 2、公司同其他机构分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 3、公司不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1、公司自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 融资租赁业务（直接租赁）
- 转租式融资租赁业务（转租赁）
- 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回租）

2、公司同其他机构分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1) 联合租赁：多家有融资租赁资质的金融租赁公司对同一个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租赁融资，并由其中一家租赁公司作为**牵头人**；无论是相关的买卖合同还是融资租赁合同，都由牵头人出面订立，各家租赁公司按照所提供的租赁融资额的比例，承担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享有该融资租赁项目的收益。

2、公司同其他机构分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2) 杠杆租赁：融资租赁项目中大部分租赁融资由其他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的形式提供，但是，这些金融机构对承办该融资租赁项目的租赁公司无追索权，同时，这些金融机构按所提供的资金在该项目的租赁融资额中所占的比例，直接享有回收租金中所含的租赁收益。

3、公司不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委托租赁】

委托租赁：融资租赁项目中的租赁物或用于购买租赁物的资金是一个或多个法人机构提供的信托财产。租赁公司以受托人的身份，同作为委托人的这些法人机构，订立由后者将自己的财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运用和处分的信托合同。

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收益全部归委托人租赁公司则依据该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取由委托人支付的报酬。

考点 4：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筹集与盈利模式

（一）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筹集

- 自有资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 银行信贷资金
- 委托租赁资金
- 信托资金
- 上市
- 发行金融债券
-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的定期存款
- 同业拆借

（一）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筹集

金融租赁公司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可以获得较低价格的资金，因此，与其他融资租赁企业相比，**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成本较低，但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公司的资本净额。**

（二）金融租赁公司的盈利模式

债权收益

服务收益

余值收益

运营收益

考点 5: 金融租赁公司的风险与监管

(一) 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风险及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类型:

- 01 信用风险
- 02 操作风险
- 03 市场风险

2023 年修订

(二) 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

目前,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已经对金融租赁公司建立起以资本监管为核心、适应金融租赁行业特点的监管体系。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应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规定:

- 1) **资本充足率**: 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最低监管要求。
- 2)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
- 3)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 4) **单一客户关联度**: 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
- 5) **全部关联度**: 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 6) **单一股东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 7) **同业拆借比例**: 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本章小结

